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7)139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0282017040016518796**  
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17）139号  
委托单位：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7-04-07  
报备时间：2017-04-07 14:50  
被审单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刘均  
李武林



防伪二维码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98599  
传 真：028-85592480  
通讯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7）139号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纸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纸业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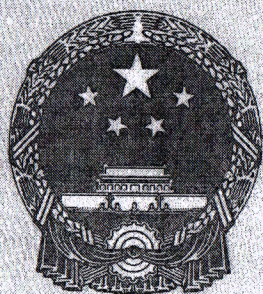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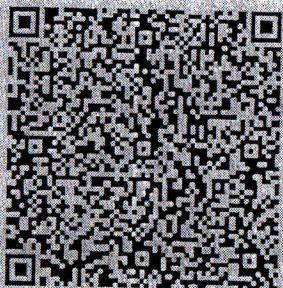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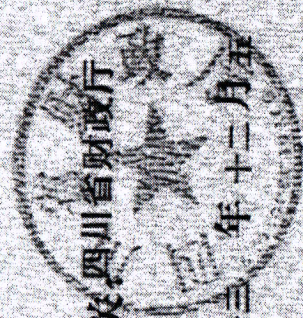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698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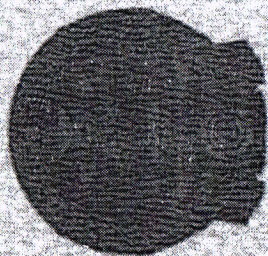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武林

办公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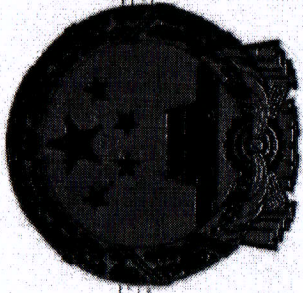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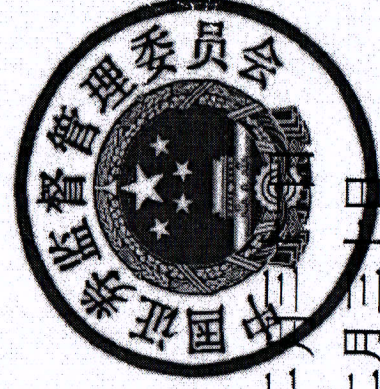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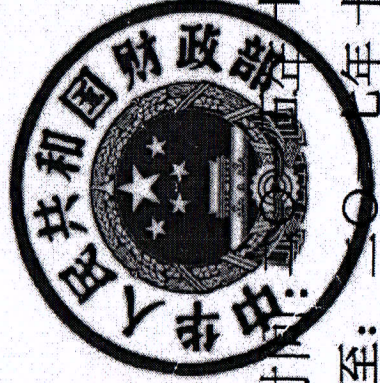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证书号: 5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